

雲林縣麥寮鄉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

訂定總說明

為有效活化、利用本鄉公有土地或建物，辦理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時有所依據，充實鄉庫收入、避免公有房地閒置並積極落實綠色能源政策爰訂定「雲林縣麥寮鄉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其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租賃標的清單、標租對象、期間、租金及違約金。(第三點至第九點)
- 四、標租方式之規定。(第十點)
- 五、租賃契約管理及履約保證金規定。(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
- 六、落實光電回饋金法制化。(第十五點)
- 七、本要點公告施行日期。(第十六點)